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神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蘭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2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神達事業有限公司 黃蘭香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樹分行	111年7月5日	26,250元	UZ0000000	